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祖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3,396.16 元，合计金额 4,943,396.16 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5.5440 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96.632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462.1760 万元，公司股数由 10,096.6320 万股变更为 13,462.1760 万股，其中 3,191.9659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5.5440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2.1760 万元
第十九条 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31.5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966,32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合计 / 100,966,320 / 100% （表中其余数值原文模糊，仅可辨读上述内容）	予以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62.17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注：因发起人股东惠州市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更名，《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惠州市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表述，均修订为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5.54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96.91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8.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8.5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0 万㎡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524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943,396.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4,943,396.16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75,813,590.36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80,000.00	2,641,509.37	2,641,509.37
3	律师费	7,2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36,444.40	415,094.34	415,094.34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81,451.80	-	-
合计		100,383,184.67	4,943,396.16	4,943,396.1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先期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09.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5.54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96.91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8.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8.5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0 万㎡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7,032.0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109.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109.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尔高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109.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3,396.16 元，合计金额 4,943,396.16 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43,396.16 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4,943,396.16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5.54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96.91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8.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8.5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0 万㎡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524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943,396.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4,943,396.16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75,813,590.36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80,000.00	2,641,509.37	2,641,509.37
3	律师费	7,2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36,444.40	415,094.34	415,094.34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81,451.80	-	-
合计		100,383,184.67	4,943,396.16	4,943,396.1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先期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